

從「誓不從倭」到日本臣民——臺灣住民的國籍「選擇」

文／吳俊瑩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1895年5月當清廷割讓臺灣給日本的消息傳到臺灣，由於事出意外，全臺震駭，對未戰而割全臺，紳民尤其難以接受，但也因割讓緣故，「臺民」的共同體意識，在朝廷已棄臺灣下，加速凝結。5月15日臺灣士紳與巡撫唐景崧商量後，發表〈臺民布告〉，並照會各國領事，表明臺民在「無天可籲，無人肯援」下，決定自主，「權攝臺政」，號召臺民起身抵抗日本，「願人人戰死而失臺，絕不願拱手而讓臺」。

布告中宣示萬眾一心，誓同死守家園的強烈態度，在隨後的乙未浴血抗日的保衛家園行動，表露無遺。然此布告中所提「臺民欲盡棄其田里，則內渡後無家可依」，卻也觸及很重要的現實考量，究竟有多少臺民有條件與本錢可以選擇內渡、拋棄田土祖墳等生活基礎離開臺灣，拒絕日本統治呢？布告中所言「隱忍偷生」則「無顏以對天下」的問題，似乎比較像是上層士紳反射性思考。

國籍選擇來自《馬關條約》第5條的規定，漢文版原文是：「本約批准互換之後，限二年之內，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，任便變賣所有產業，退去界外；但限滿之後，尚未遷徙者，酌宜視為日本臣民」。



▲乙未割臺後，臺灣成為日本的領地，臺灣住民改為日本帝國殖民地住民。（圖片提供／林連守）

為了執行這項任便臺灣住民「退去界外」政策，1895年11月11日臺灣總督府以日令第35號公告「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退去條規」，明白表示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欲轉居本地以外其他地方者，不論累世或一時寄居，在1897年5月8日以前，備妥鄉貫、年齡、現住所、不動產等資料向總督府各地方廳提出申請，而且離去時所攜帶之家財，全部免除海關稅，甚至對抵抗官軍的武裝抗日分子，如願繳械歸順投

降，亦許離開臺灣。此外雖然條約沒有規定，但總督府在執行時，將當時稱為「生蕃」或「蕃人」的高山族原住民族，排除在「臺灣住民」的概念之外，日本政府不承認其可作為現代法權利主體的「人」，故並無賦予彼等國籍選擇權。

國籍選擇的執行面上，總督府必須以更積極的作為，確認哪些人是屬於《馬關條約》第5條所稱割讓地之住民，加上兵馬倥傯之際，住民全家失蹤或失聯等情況，總督府也了解到要儘快在可能範圍內展開戶籍調查，然囿於經費與人力，加上治安尚未穩定，調查結果雖有相當缺漏，但足以說明戶籍編製跟國籍認定的關聯性。

1897年3月19日總督府以行政規則的內訓發布「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」（日文：臺灣住民分限取扱手續），內容大要為在

臺灣島或澎湖列島有一定住所者，即為「臺灣住民」；對於來自清國之短期勞動者，因戶籍並不完整，只要具備上開條件仍賦予國籍選擇；國籍選擇權僅賦予戶主，家屬必須以戶主的選擇為「選擇」；1897年5月8日前未積極遷出之臺灣住民，即被視為日本國臣民，亦即不遷離臺灣，即被總督府視為一種「選擇」方式。此外，參與武裝抗日者而後失蹤者，亦被總督府視為「臺灣住民退去者」。1896年，北斗一位名叫陳蕃蕃者因被軍隊查出曾與土匪「有所交通」，欲加究辦時，陳蕃蕃「棄置其家，挈眷逃竄」，其後陳失蹤後死亡未被編入日本國籍，在查無繼承人的情況下，其房屋便被收為官有財產。

根據《臺灣新報》報導，在定籍之前離開臺灣的總人數為6,466人，若以當年度不完全的人口統計270萬計，離開臺灣者僅占全體人口的0.24%，比例微乎其微，且退去者不少是士紳之家。據任職總督府外事課陳洛的觀察，士紳留在臺灣與前往清國者各半，農工業者及富商幾乎留在臺灣。對士紳階層而言，他們必須考慮科舉宦途的問題，碰巧的是，國籍選擇截止當年（1897年），適逢福建鄉試之年；一旦選擇留在臺灣，由士變民，將無法享受身分制社會結構下的諸多優遇與特權。

內渡的士紳或富豪基於保全財產，其實也沒有將自己的家族與產業完全拔離，不少大家族如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，基於分散風險，皆安排子弟或族人取得日本國籍，藉以保全或處理在臺田業等不動產。



▲國籍選擇來自《馬關條約》第5條規定。

選擇日本國籍，原有的生活基礎可以獲得保障，土地產業可繼續持有，而且總督府還規定，田業在共有的情況下，一旦共同持分者選擇退去臺灣，留在臺灣的其餘共有人還可以增加持分。反之，一旦選擇退去臺灣，須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給日本臣民，

否則在國籍選擇的猶豫期限內未及處分而退去臺灣者，財產便會被收歸官有。

從1897年的國籍選擇結果來看，以堅持遷離臺灣表達其選擇國籍意願的臺灣住民極其有限，這些人當中，兩邊配置、分擔風險的「一身兩用」者，亦不罕見。但我們也不能從結果論斷臺民偏好選擇日本國籍，畢竟不遷離臺灣也被視為選擇日本國籍，不離開的原因是已在臺累世落地生根。「蓋以去則萬頃田園付諸流水」——說明絕大多數的臺灣漢人出於生計問題而「選擇」日本國籍，但並非對於日本這個國家的認同。

臺灣人的第一次國籍經驗，基於功利或不明所以的「選擇」，日後接著在殖民地的差別待遇情境下繼續開展的結果，讓原本在現代西方法中與國家忠誠義務相連結的國籍觀念認知，一切顯得稀薄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王泰升、阿部由理香、吳俊瑩，《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：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》（臺北：五南，即將出版）。
2. 周婉窈著，《少年臺灣史：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》（臺北：玉山社，2014）
3. 吳文星，《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》（臺北：五南，2008）。